

網上本地轉賬服務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服務費回贈」)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服務費回贈只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客戶，並需符合條款四所列明之條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渣打網上理財服務辦理本地轉賬，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
4.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獲享服務費回贈: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網上理財服務辦理(a)港幣、美元、歐羅、人民幣之本地電子付款；或(b)電匯外幣至其他本地戶口，及
 - ii. 辦理上述電匯時於匯款費用類別一欄選擇「所有本地及海外收費由匯款人支付」或「本地收費由匯款人支付及海外收費由收款人支付」，
(此為「合資格交易」)。
 - iii. 合資格客戶須為本行優先理財、Premium 理財、快易理財及非綜合理財之個人客戶
5. 每項合資格交易可獲之服務費回贈金額如下:

客戶類別	應收之電匯服務費金額	服務費回贈金額
優先理財客戶	HK\$120	HK\$120/USD16
Premium 理財客戶	HK\$170	HK\$170/USD22
快易理財及非綜合理財客戶	HK\$200	HK\$200/USD26

客戶類別	應收之本地電子付款服務費金額	服務費回贈金額
所有個人客戶	HK\$170 / US\$22 / €22 / ¥170 (或等值)	HK\$170/USD2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一覽表。

6. 無論是以何種貨幣進行上述合資格交易，本行會基於合資格客戶所持有之戶口種類，以港幣或美元發放客戶所獲享之服務費回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回贈發放時持有有效之港幣或美元戶口，否則即被視為等同放棄此服務費回贈，而本行亦不會作任何賠償。
7. 客戶所獲享之服務費回贈將按以下次序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於本行所持有之港幣戶口:
 - a. 綜合存款戶口；

- b. 支票戶口；
- c. 月結單儲蓄戶口；
- d. 存摺簿儲蓄戶口。

若合資格客戶名下沒有有效之港幣戶口，本行則會按相同次序將回贈存入美元戶口。

8. 本行會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客戶所獲享之服務費回贈:
9. 如有任何爭議，網上本地轉賬之交易日期及時間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10. 此服務費回贈不可與其他網上本地轉賬優惠同時使用。
11. 是次服務費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